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王氏港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反贪污政策

1. 关于本政策

- 1.1 我们致力于道德及反贪污商业实践，以保护我们的声誉、收入、资产及数据不受雇员或第三方的欺诈、贪污、欺骗或相关不当行为的影响。
- 1.2 本反贪污政策概述我们在防止、发现、举报及调查疑似欺诈、贪污及其他类似违规行为方面的期望及要求。
- 1.3 本政策为我们企业管治架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其他公司政策（包括我们的举报政策）的补充，我们的反贪污行为守则亦对本政策构成支持。

2. 适用本政策的人士

- 2.1 本政策乃经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WKK」或「我们」）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采纳。
- 2.2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的所有雇员、高级人员及顾问以及外部人士。
- 2.3 就本政策而言，外部人士指除我们的雇员以外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有交易往来的任何人士（如客户、供货商及承包商）。
- 2.4 本政策并不构成任何雇佣合约或其他提供服务的合约的一部份，且我们可随时作出修订。
- 2.5 欺诈及贪污行为可涉及广泛的活动。可能损害我们利益的欺诈或贪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2.5.1 对我们公开发布的财务报表或其他公开披露的错误陈述；
 - 2.5.2 挪用、侵吞或盗窃本集团的资产现金，如库存、设备、物资等等；
 - 2.5.3 非法取得收入及资产，或非法逃避成本及开支；
 - 2.5.4 贿赂商业一方或其代理。
 - 2.5.5 贿赂政府或公职人员（包括疏通费用）；
 - 2.5.6 本集团雇员向供货商或业务合作伙伴寻求或收受（或向其支付或提供）旨在影响商业判断或可能影响商业判断的付款、回扣或礼品；或
 - 2.5.7 欺诈性付款或报销，如就伪造发票或夸大发票付款、费用申报索偿或加班索偿。

3. 政策声明

- 3.1 我们对任何形式的欺诈及贪污采取零容忍态度。
- 3.2 本政策已传达至本集团的各级雇员、高级人员及顾问。所有雇员将获提供适当的反欺诈及反贪污培训。
- 3.3 所有雇员均应充分遵守本政策的原则、其他相关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内部控制要求。
- 3.4 设计及采纳控制措施旨在减低欺诈风险。
- 3.5 WKK会不时进行欺诈风险评估。

4. 举报及提出问题

- 4.1 所有雇员应熟悉及遵守反贪污行为守则，该守则对本政策构成支持，当中列明《防止贿赂条例》的一般原则。彼等亦应熟悉所有其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及指引。
- 4.2 所有雇员均有责任抵制欺诈，帮助我们防止贪污行为。
- 4.3 所有雇员及外部人士应实时举报任何疑似欺诈、贪污或相关不当行为的个案，无论是否知悉可能须对欺诈负责的人士或欺诈可能发生的方式。我们的举报政策规定，有关个案应向直属经理报告，或倘不宜向直属经理报告，则在保密情况下直接向WKK审核委员会主席报告。
- 4.4 任何举报的欺诈及贪污个案均会向WKK审核委员会报告。

5. 保密

- 5.1 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对所有举报数据以及作出举报的雇员及外部人士的身份保密。倘有必要让调查阁下所举报事宜的人士知悉阁下的身份，我们会与阁下商讨。
- 5.2 倘法律或监管义务要求，我们可能须在不事先通知阁下或未与阁下协商的情况下将举报资料提交有关当局（如在涉及可能刑事犯罪的情况下）。

6. 调查及结果

- 6.1 所有举报的疑似欺诈或贪污个案，均会严肃处理。我们会根据举报政策进行调查。

- 6.2 WKK审核委员会主席将负责调查，并可将调查责任转授予任何人士。负责调查人士不会是举报的对象，亦不是涉及该举报个案的任何事项。
- 6.3 如调查发现可能存在欺诈、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可向有关当局报告。
- 6.4 任何雇员如被发现存在欺诈或贪污行为，将会受到纪律处分，可能包括即决解雇。
- 6.5 雇员不得因提出真确举报而遭受任何不利待遇。举报政策中规定的保护措施适用于此。

7. **批准**

- 7.1 本政策已获WKK审核委员会批准，并视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7.2 WKK审核委员会负责：
 - 7.2.1 实施及监督本政策；
 - 7.2.2 审阅调查报告，制定补救措施（如需要）及跟进行动，确保问责；及
 - 7.2.3 定期检讨本政策及其相关机制，提升其成效及雇员和外部人士对调查过程的信心；及
- 7.3 本政策（或概要）将于本公司网站刊登。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版